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运行维护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贯彻落实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06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1.7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06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1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458.7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1.33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543.64万元，主要为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补助资金157.94万元、更新购置医保监督执法用车13.6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90万元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1063.75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3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52万元，主要为人员调出及退休人员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09.91万元，主要为项目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1.33万元，主要用于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9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3.6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13.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增加1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3.6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一辆执法用车已无法保障工作正常开展，需报废后购置一辆执法用车。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坚持以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稳定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确保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高效运行；继续扩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范围，联合京津开展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有效减轻群众用药和看病就医负担；深化京津冀医疗保障协同发展，争取京津冀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活动，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医疗保险政策制定、管理及实施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全面开展参保登记，扩大医疗保险的覆盖面，贯彻落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

绩效指标：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及时率：医疗保险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及时率≥95%。

（2）、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与监督

绩效目标：巩固基金监管成果，对发现的医疗保障领域各种违规违法问题从严从重严肃处理，管好用好“百姓”救命钱。

绩效指标：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活动。组织对全县基金监管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通过开展定期检查、参加省市互查、以查代训，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3）、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监督

绩效目标：依法管理和监督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等政策的执行情况，确保药品和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对医疗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对医疗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覆盖率达85%。

（4）、社会救助

绩效目标：保障城乡困难群居民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负担，使困难群众的医疗支出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绩效指标：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救助金到位率，享受救助待遇人数与应享受救助待遇人数之间的比率高达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成立由局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理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流程，保证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

（2）全力做好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推进医疗、医保、医药、医价“四医联动”改革，扎实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活动，探索推进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强化“互联网+医保”应用，努力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医疗保障公共服务。

（3）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积极开展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积极做好绩效自评。按财政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系统内人员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应补尽补比例 | 比例每降低5%，扣数量分10%，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 | 应补尽补比例 | ≥ | 10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2022年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 | 未完成10%，减数量分值10%，低于60%得0分 | 2022年城乡居民实际参保人数 | ≥ | 10 | 万人 | 1、廊政办（2016）77号 ，2、2021年参保人数为98815人，2022年预计为100000人 |
| 质量 | 医疗救助合规人数占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 精准率每降低5%，扣质量分10%，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 | 医疗救助合规人数占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 ≥ | 100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 覆盖率每减少5%，扣数量分10% | 检查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 | = | 100 | % | 2021年工作计划 |
| 宣传全民参保政策覆盖全县应参保人群的比率 | 覆盖率为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扣指标分值的5%，覆盖率低于70%得0分。 | 宣传全民参保政策覆盖全县应参保人群的比率 | ≥ | 95 | % | 冀医保字〔2020〕49号 |
| 虚报参保人数 | 存在1人虚报，不得分 | 虚报参保人数 | ＝ | 0 | 人 | 根据实际情况 |
| 时效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每延迟发放一天，扣时效分10%，延迟30天不得分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 | 3 | 个月 | 工作方案 |
| 及时拨付，确保医保报销平稳运行 | 每延期一个月减时效分值1%，延期超过50%得0分 | 及时拨付，确保医保报销平稳运行 | ≤ | 12 | 个月 | 2021年拨付时间为11月底 |
| 成本 |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经费用经费总额。反映和考核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即得分，否则不得分 |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的公经费用经费总额。反映和考核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 | 0 | % | 决算报告 |
|  | 财政补助标准 | 单位成本每增加10元，减成本分10% | 财政补助标准 | ≤ | 640 | 元 | 廊医保字（2021）40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参保人群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 | 增加得满分，未增加不得分 | 参保人群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 |  | 增加 |  | 调查问卷 |
| 基金安全保障率 | 保障率每降低5%，扣效益分20%。 | 基金安全保障率 | = | 100 | % | 根据实际情况 |
| 因病返贫人数 | 人数每增加1人，不得分 | 因病返贫人数 | = | 0 | 人 | 2022年实际情况 |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生态  效益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  |  |  |  |  |
| 满意度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实际值达到目标值的80%-90%扣权重的10%，实际值达到目标值的70%-80%扣权重的20%，实际值低于目标值60%不得分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 | 90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工作，提高参保群众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印刷品数量 | 宣传印刷品数量 | ≥9000册 | 2021年数据 |
| 数量指标 | 条幅数量 | 条幅数量 | ≥10条 | 2021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宣传品质量 | 质量合格率 | ≥100% | 验收单、交接单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购置宣传品时间 | 4月份 | 2021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宣传印刷品成本 | 宣传册单位成本 | ≤2元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制作条幅成本 | 条幅单位成本 | ≤100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参保群众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法律法规的知晓程度 | ≥9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人群针对欺诈骗保的防范性 | 提高人群防范性 | 显著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问卷调查 |

2.全民参保工作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城乡居民缴纳医疗保险认知度，落实全民参保工作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参保人约10万人 | 完成全县参保人员各项综合医疗保险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 ≥100000人 | 冀医保字〔2020〕49号 |
| 质量指标 | 参保宣传覆盖率 | 宣传全民参保政策覆盖全县应参保人群的比率 | ≥95百分比 | 冀医保字〔2020〕49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宣传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宣传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宣传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宣传资料的印制费用 | 宣传资料的印制费用单位成本 | ≤5元/册 | 2022年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知晓率 | 参保群众对全民参保政策的知晓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全民医保政策支持率 | 广大群众对国家全民医保政策支持率 | ≥10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程度 | 群众对提供各种政务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各种政务服务 |

3、退役军人辅助性岗位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再就业机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人员数量 | 按文件要求以辅助性岗位安排工作人员 | ≥1人 | 实际辅助岗位人员情况 |
| 质量指标 | 足额发放率 | 实际发放额与计划发放额的比率 | 100% | 《关于军队退役人员辅助性岗位安排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性 | 工资发放的实效情况 | 12次 | 《关于军队退役人员辅助性岗位安排实施方案》 |
| 成本指标 | 年发放工资、保险费用 | 年支付工资、保险等总费用 | ≤5.6万元 | 《关于军队退役人员辅助性岗位安排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率 |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 ≥100%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稳定性 | 保持局机关人员业务稳定性 | ≥10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退役军人对辅助性岗位工资额度及发放时效的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4、网络设备软件运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支付网络运行服务保障费用完成保障局机关正常办公网络环境、服务器、电脑、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安全设备、打印机、路由器、行为管理器、交换机的正常使用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软件维护 | 机房网络防火墙、病毒库升级，医保数据备份，数据安全监测等 | ≥1项 | 工作测算 |
| 数量指标 | 硬件维护 | 网络设备维护 | ≥1项 | 工作测算 |
| 数量指标 | 网络使用 | 网线及办公电话使用费 | ≥1项 | 工作测算 |
| 数量指标 | 网络改造 | 办公终端增加，网络构架升级 | ≥1项 | 工作测算 |
| 质量指标 | 故障排除率 | 排除故障次数占故障发生次数的比例 | 100比率 | 实际需求/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业务处理及时性 | 及时处理业务数占总处理数的比率 | ≥365天 | 2021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网络使用成本 | 网络使用支付成本费用 | ≤8.18万元 | 2021年合同 |
| 成本指标 | 硬件维护成本 | 网络设备维护支付成本费用 | ≤7.99万元 | 2021年合同 |
| 成本指标 | 软件维护成本 | 软件维护使用支付成本费用 | ≤4.86万元 | 2021年合同 |
| 成本指标 | 网络改造成本 | 网络改造支付成本费用 | ≤4.97万元 | 2021年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局机关设备运行率 | 保障医保工作正常开展 | ≥95比率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 | 设备使用年限增加 | ≥1年 | 合同服务内容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调查中用户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 ≥95比率 | 调查问卷 |

5、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此项工作，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医疗稽核管理，提升经办人员稽核业务能力，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查对象（医院） | 检查定点医院数量 | ≥71个 | 2021年计划 |
| 数量指标 | 监察对象（药店） | 检查定点药店数量 | ≥8个 | 2021年计划 |
| 质量指标 | 抽查覆盖情况 | 检查定点医药机构覆盖率 | 100% | 2021年计划 |
| 质量指标 | 问题整改率 | 反映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00% | 检查报告、整改报告 |
| 时效指标 | 监管工作及时率 | 监管工作按时完成时间 | 100% | 2021年计划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医院） | 核查经费成本 | ≤3950元 | 测算依据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药店） | 核查经费成本 | ≤400元 | 测算依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率 | 基金安全保障率 | ≥100% | 根据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案件发生概率 | 通过检查进一步扩大影响，降低案件发生概率 | ≤10% | 检查报告、整改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工满意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6、医保经办业务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医保事业管理中心业务正常开展运行，各项惠民报销政策严格落实，最大程度满足参保单位及城乡参保居民的需求，提升医保工作服务水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策宣传册数量 | 医保政策宣传册3万册 | ≥3万册 | 廊医保规（2019）10号；廊政办[2016]77号；2022年购买计划 |
| 数量指标 | 聘请专家次数 | 聘请专家次数 | ≥6次数 | 2022年计划 |
| 质量指标 | 宣传覆盖率 | 政策宣传覆盖到的人数与我县应保人数的比例 | ≥95百分比 | 2021年报销人次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宣传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聘请专家及时率 | ≥100百分比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专家成本 | 聘请专家费用成本 | ≤1.48万元 | 2022年计划 |
| 成本指标 | 宣传册单位成本 | 制作宣传册单位成本 | ≤1.5元/本 | 2022年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政策知晓率 | 参保人群和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程度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国家全民医保政策支持率 | 广大群众对国家全民医保政策支持率 | ≥90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7、医疗保障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从而实现各项业务高效开展，业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保险报销结算）服务人数 | 购买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岗位人数 | ≥17名 | 2019年11月1日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104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保险发放准确性 | 工资保险发放精准性 | ≥100% | 城乡居民医保实际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服务人员工作合格率 | ≥100% | 2022年考核记录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性 | 每月工资发放是否及时 | ≤30天 | 根据以往发放情况及工资发放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费用总成本 | 费用总成本（工资+保险+管理费） | ≤88万元 | 保持购买服务人员队伍稳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运行率 | 医保工作正常开展情况 | ≥95%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轻日常医保工作压力 | 减轻工作压力 | 减轻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8、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对2022年因医疗负担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辖区内困难群众给予一定的医疗补助，保障困难群众有效减轻就医费用负担。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应补尽补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医疗救助准确率 | 医疗救助合规人数占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按季度及时核发 | ≤3月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医疗救助资金总成本 | ≤20万元 | 2022年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医费用本人负担比率 | 困难群众就医费用压力减小 | ≤2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病返贫人数 | 因病返贫人数 | <1人 | 2022年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县域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显著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9、更新购置医保监督执法用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更新购置执法用车，保证医保基金监管日常检查、举报受理、调查取证、重点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  2.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执法用车数量 | 购置1辆 | ≥1辆 | 报废和购置文件 |
| 质量指标 | 车辆质量 | 合格比率 | ≥100% | 车辆合格证及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
| 时效指标 | 更新购置车辆及时率 | 2022年12月底前更新购置车辆完成 | 12月份 | 购买合同、支出凭证 |
| 成本指标 | 购置车辆成本 | 购置所需成本是否小于前期预算 | ≦13.6万元 | 询价记录、报价单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车辆使用率 | 车辆使用率 | ≥100% | 使用台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 | 设备可使用年限 | ≥8年 | 上一辆车购买记录-报废文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提升执法工作能力和群众满意率 | ≥90% | 调查问卷 |

10、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社（2021）18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完成该项目，对105名村级代办员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提高代办员工作积极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代办员人数 | 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人数 | ≥105人 | 补助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精准率 |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补贴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实际发放时间/应发放时间 | ≥100% | 根据省级财政厅文件 |
| 成本指标 | 人均村级居民医疗保险代办员成本 | 人均村级居民医疗保险代办员成本 | ≤183.49元/人 | 补助资金发放明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代办员工作积极性 | 提高代办员积极性 | 有效提高 | 工作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级代办员补助经费保障年限 | 村级代办员补助经费保障年限性 | ≥1年 | 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对参保工作满意度 | ≥95比率 | 问卷调查 |

1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冀财社（2021）17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提高我县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实现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应补尽补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医疗救助准确率 | 医疗救助合规人数占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按季度及时核发 | ≤3月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医疗救助资金总成本 | ≤12万元 | 2022年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医费用本人负担比率 | 困难群众就医费用压力减小 | ≤2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病返贫人数 | 因病返贫人数 | <1人 | 2022年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县域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显著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2、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1）15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提高我县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实现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完成率 | 补助完成率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医疗救助准确率 | 医疗救助合规人数占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时间 | 按季度及时核发 | ≤3月 |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医疗救助资金总成本 | ≤24万元 | 2022年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医费用本人负担比率 | 困难群众就医费用压力减小 | ≤2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病返贫人数 | 因病返贫人数 | <1人 | 2022年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县域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显著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3、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冀财社（2021）15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提高我县医疗保障救助水平，实现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补尽补率 | 应补尽补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医疗救助准确率 | 医疗救助合规人数占医疗救助人数的比例 | ≥10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按季度及时核发 | ≤3月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医疗救助资金总成本 | ≤2万元 | 2022年预算文本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医费用本人负担比率 | 困难群众就医费用压力减小 | ≤20% | 《大厂回族自治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病返贫人数 | 因病返贫人数 | <1人 | 2022年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县域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提高医疗保障救助水平 | 显著提升 | 问卷调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综合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4、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咨询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聘请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从而实现医保局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创建工作成功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验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数量 | 根据工作需要所需聘请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数量 | 1家 | 根据实际需求，《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提供服务内容合格率 | 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期评审 | 100%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咨询技术服务 | ≥95%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服务费用成本 | 根据合同约定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成本 | ≤28.5万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立体系 | 建立实用性强的基层医保服务标准化体系 | 1套 | 根据项目产出结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标准 | 形成医保服务标准 | 1套 | 根据项目产出结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5、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调动家庭医生开展签约的积极性，建立家庭医生与居民之间良好的契约服务关系，使城乡居民获得综合、连续、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签约服务人数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次 | ≥45000人 | 根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名单（卫健局提供） |
| 质量指标 | 覆盖率 | 提供服务的家庭医生 | ≥100比率 | 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率 | 按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名单及时发放服务费用 | ≥100% | 2021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发放人次为零 |
| 成本指标 | 签约家庭医生人均成本 | 签约家庭医生人均成本 | ≤20元 | 大厂回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 城乡居民获得综合、连续、便捷、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 | 有效提升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服务年限 | 服务年限 | ≥1年 | 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基层医疗机构满意度 | ≥90% | 问卷调查 |

16、聘请法律顾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完成法律咨询、合同审核等工作，实现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 根据工作需要所需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人 | 2022年合同 |
| 质量指标 | 合同审核质量合格率 | 合同审核质量合格率占总数百分比 | ≥90% | 2021年，一共律师看了多少份合同，里面未发生问题的合同有多少份 |
| 时效指标 | 到岗及时率 | 人员到岗及时率=聘请法律顾问及时到岗人数/聘请法律顾问的总人数\*100% | ≥100% | 2021年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法律顾问月均成本 | 聘请法律顾问的月均成本 | ≤834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局机关业务工作保障率 | 保障局机关业务工作 | ≥95%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法律案件发生次数 | 减少相关业务法律案件发生次数 | <1次 | 当年法律案件发生次数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7、实施机关前后院排水管道改造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施工单位对机关前后院排水管道进行改造，保障雨季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正常出行，从而解决原有管道排水不畅、大面积水，严重影响出行的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管道 | 建设、改造、修缮管道 | ≥100米 | 合同书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合格的工程数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例 | ≥100% | 工程验收 |
| 时效指标 | 施工按计划完工率 | 实际完工时间/计划完工时间 | ≥100% | 验收程序 |
| 成本指标 | 支付费用成本 |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10万元 | 合同书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率 | 实际保障人员数量/应保障人员数量 | ≥100% | 问卷调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行率 | 雨季通行工作人员/雨季应通行工作人员 | ≥10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18、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1）16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64号），要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保障能力提升，保障医保事业管理中心业务更加顺畅地开展，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建设购置设备 | 强化信息化建设，需购置打印设备 | 1台 | 2022年计划 |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建设购置设备 | 强化信息化建设，需购置电脑设备 | 7台 | 2022年计划 |
| 数量指标 | 培训次数 | 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 ≥3次数 | 2022年计划 |
| 质量指标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设备验收合格数量占全部设备的比例 | ≥100百分比 | 依据实际报销人次 |
| 时效指标 | 设备购置及时率 | 设备购置是否按计划完成 | ≥100百分比 | 冀医保字〔2020〕36号 |
| 成本指标 | 培训成本 | 开展培训会总成本 | ≤1.5万元 | 2022年计划 |
| 成本指标 | 购置成本 | 购置设备总成本 | ≤3.5万元 | 2022年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信息化水平提升 |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 有效提升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信息化设备正常使用的年限 | ≥3年 | 工作方案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百分比 | 群众满意度建设 |

19、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所需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缺失情况进行统计完成各类办公设备和家具的购置工作，保障日常办公需求，实现业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电脑 | 新购置电脑 | ≥3台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打印机 | 新购置打印机 | ≥2台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会议椅类 | 新购置会议椅类 | ≥73把/组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会议桌类 | 新购置会议桌类 | ≥14组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购置产品合格率 | 购置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规定 | ≥100% | 验收程序、合格证明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产品购置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一成本 | 单台电脑成本 | ≤4950元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一成本 | 单台打印机成本 | ≤1800元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购置会议椅类总成本 | ≤37600元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购置会议桌类总成本 | ≤43950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办公人数 | 购置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障办公需要的人数 | ≥50人 | 实际办公人数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 | 设备可使用年限 | ≥3年 | 设备使用年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0、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补助资金（2021年2月6日至6月30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到位，保证国家的全民疫苗接种计划战略的顺利实施。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到位，保证国家的全民疫苗接种计划战略的顺利实施。  3.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到位，保证国家的全民疫苗接种计划战略的顺利实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次 | 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我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次 | 214275人次 | 省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厅三部门下发结算表 |
| 质量指标 | 资金支付准确率 | 2021年2月6日-6月31日，我县财政实际上缴的县级补助资金金额与应上缴金额的比值 | 100比率 | 依据实际上缴金额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上缴及时率 |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上缴市级财政完成时效 | ≥100比率 | 依据工作完成时间 |
| 成本指标 | 每人次接种新冠疫苗平均成本 | 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财政应承担补助金额 | ≤7.5元 | 省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厅三部门下发结算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疫苗接种人次 | 考察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次 | 214275人次 | 根据实际统计数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考察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健全 | 工作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全民接种工作的满意度 | 全民接种工作的群众满意率 | ≥95比率 | 群众满意度建设 |

21、支付省级以上劳模及计生后遗症报销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计划生育后遗症及省级以上劳模人员2021年度住院医疗费中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报销部分，保障我县相关报销政策的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际报销人次 | 本年内符合条件人群的报销人次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医疗保险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及时率  总成本金额 | ≥8人次 | 廊政办[2001]68号，2021年8人次 |
| 质量指标 | 精准率 | 补助、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发放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2021年全部符合条件已报销 |
| 时效指标 | 及时率 | 医疗保险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及时率 | ≤3月 | 冀医保字〔2020〕36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 | 总成本金额 | ≤15万 | 2021年实际报销10万元，今年预计增加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政策知晓情况 | 计划生育后遗症人员及省级以上劳模人员对此项政策的知晓情况 | 显著提升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支持率 | 广大群众对国家全民医保政策支持率 | ≥90%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待遇人员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 | 医保事项办理的满意率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96.4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3.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办公家具）等，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96.49 |
| 1、房屋（平方米） | 1500 | 6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2.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35 | 200.5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